

#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陕机电职院发〔2019〕31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域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域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10月6日

#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域名管理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域名管理，规范校内域名使用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的要求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（CERNET）网络中心正式注册的域名是 sxjdzy.edu.cn，该域名依法履行了备案手续，备案号为陕 ICP 备 06007315。

第三条 sxjdzy.edu.cn 域由科研信息处负责管理，为全校提供本域下的域名服务，域名对应的 IP 只能是校园网 IP 地址，不对校外 IP 地址提供服务。

第四条 域名的使用对象是校内各单位，暂不面向个人提供服务。

第五条 域名主要用于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发布，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盈利目的，不得用于所申请用途之外的用途。

第六条 域名的使用必须遵守本规则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，不得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。域名使用中如有违反本规定的，科研信息处有权停止服务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的，由使用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域名的命名可由 26 个英文字母（不区分大小写）、数字（0-9）以及连接符“-”组成，完整的域名长度不超过 25 个字符。

第八条 域名的命名应符合网站用途，不得有过多偏离，不得使用带有侮辱、歧视、暴力、色情等违反道德、法律法规含义的字母、字符及数字组合。科研信息处接受针对上述情况的投诉，经确认后科研信息处有权关闭域名服务。

第九条 域名的注册、变更对应的 IP 地址、注销都应向科研信息处申请，申请必须经使用方部门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公章，然后由科研信息处审核、备案并处理。

第十条 域名注册须如实登记网站负责人、网站管理员，且上述人员必须是校内在职教工。登记的人员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，应由网站负责人或管理员及时通报科研信息处更改登记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域名的注册、变更 IP、注销等申请需参照科研信息处公布的相关业务流程进行，科研信息处不接受其他形式的申请。

第十二条 域名不得转让，只能先将原域名注销，再由其他单位重新注册新域名。

第十三条 域名在 6 个月内一直未使用的，科研信息处有权将其注销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0月6日印发

---